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至 8,27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凯华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27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登记于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旺海

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27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6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710.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月30日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6B0002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任志成	20,248,643	25.31	20,248,643	24.48	1、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任开阔	19,425,006	24.28	19,425,006	23.49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刘建慧	17,011,608	21.26	17,011,608	20.57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4、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实际控制人

					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周庆丰	486,666	0.61	486,666	0.5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副总经理
张光明	319,467	0.40	319,467	0.3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高卫国	253,376	0.32	253,376	0.3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郝艳艳	196,666	0.25	196,666	0.24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胡振新	70,000	0.09	70,000	0.08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会主席
刘畅	7,500	0.01	7,500	0.0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职工代表监事
王硕阳	1,000	0.00	1,000	0.00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
天津东丽经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0	0.20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天津丽创知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0	0.20	625,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	0.16	500,000	0.6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3	4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0.13	4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秉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	0.09	300,000	0.3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08	250,000	0.30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8,919,932	73.65	61,619,932	74.5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1,080,068	26.35	21,080,068	25.49	-	-
合计	80,000,000	100.00	82,700,000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